

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97 年 1 月份)

*淺析媒介在中國輿論戰的角色

中共所提的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簡稱「三戰」，是非戰爭的軍事行動，屬於「軟殺傷」的政治攻心戰，三者彼此環環相扣。輿論戰是為了心理戰、法律戰提供利於己方的輿論環境；心理戰引導輿論戰、法律戰；法律戰則為輿論戰、心理戰提供法理基礎。輿論戰是心理戰與法律戰的載體，由輿論戰可擴大心理戰與法律戰的效應。以下將從媒介在輿論戰的效應與角色中探討輿論戰的意涵。

輿論戰的基本功——透過媒介認識的世界

李普曼(Lippmann,1922)在《民意》(Public Opinion)一書中表示，大眾媒介是個連接器，它將實現世界某個事件與我們腦海中對這個事件的想像連結起來；它創造了我們腦海中的想像，而這些想像可能與我們經歷的「外在」世界完全不同，亦即「媒介所傳載的訊息」建構了「人類心中的真實」。今年是美國 911 事件後的第 6 年，絕大多數的民眾都未親身經歷 2001 年的恐怖攻擊事件，但是透過傳媒，卻能了解紐約當日所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

在傳播的過程中，傳播媒介的立場有無偏頗，應當是關切的課題。從我們認識外在世界的過程中，只要操弄媒介，輿論就會受到影響。例如，在美國第一次對伊拉克戰爭前，1990 年一家公關公司 Hill & Knowlton，即製造了一個著名的故事：他們找來科威特駐美大使阿爾沙巴(Sheikhal-Sabah)的女兒，讓她說出這樣的動人謊言：「我在科威特的阿爾亞登醫院當義工，...看到伊拉克士兵帶槍進入醫院，裡面有 15 個嬰兒躺在保溫箱裡。他們把嬰兒從保溫箱裡抱出來，拿走保溫箱，讓嬰兒在寒冷地面凍死。」

這個謊言不祇是簡單地說出伊拉克殘忍野蠻，更訴諸西方人道價值，進而激發出同仇敵愾的情緒，產生出消滅這種會讓嬰兒致死的伊拉克是符合最高道德標準的心裡。

媒介對輿論戰的影響

自 2003 年第二次美伊戰爭後，中共積極投入輿論戰的研究，將輿論戰區分為戰時及平時。戰時的輿論戰有戰前輿論戰、戰時輿論戰及戰後輿論戰等三階段，重點是以武力戰為中心，緊密地與軍事行動配合，營造武力戰時的有利態勢；戰後輿論戰是延續戰前及戰時的作為，置重點於關注戰俘、難民、人質、撤軍及戰犯的處置等等。平時輿論戰雖與戰爭無關，但就本質而言，它是一個國家、一個階級或是一個集團總體戰略的一部分，側重於對潛在對手和可能的敵人進行思想觀念的滲透，以為爾後戰爭的輿論預作準備。無論是戰時或平時，傳播媒介都是輿論戰的重要工具。

希特勒在 1936 年至 1939 年間對歐洲各國領袖的威嚇，就充分地利用輿論戰來影響潛在敵人作出錯誤的判斷。

德國於 1933 年毀約展開建軍行動，當時的作戰能力尚不足以應付一場戰爭，因此德國空軍在來訪的外賓前展現軍力，造成德國空軍已躋身於世界空權的假象；另外，德國政府也精心設計影片，誇大德國軍力；這些作為正是為了英法的姑息政客、媒體專家與文化仲裁人所作。

誰只要擁有媒體，誰就擁有了武器，正如西方世界對前蘇聯及東歐等共產主義國家，便是積極地利用現代傳媒，傳播資本主義的價值觀。所以當西方進口前蘇聯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時，也將西方的價值觀念，灌輸在這些國家的人民身上。此外，在戰爭期間，戰爭行為透過傳媒呈現出來的，只有簡單的正義與邪惡二分法，其殘忍的本質

卻被掩埋起來。

綜言之，輿論戰是運用媒介的輿論力量左右民眾、社會、國家，甚至是國際社會，以達到其所欲的目的。本文一開始說明了三戰的關係，它們彼此間雖互為支援，但心理戰、法律戰的有效作為，仍須透過輿論戰執行。筆者將三戰、媒介與輿論的關係繪製成圖。由圖中可以說明心理戰、法律戰、輿論戰三者互為表裡，並以輿論戰為載體。中共之輿論戰不但操控媒介形成輿論，更企圖導誤臺灣民眾，而求得臺灣民眾的支持。

結 語

中共對臺的輿論戰攻勢，是採取隱蔽性、廣泛性，以及彈性的方式進行，企圖形塑對臺灣「是友非敵」的假象。早在 2001 年在北京舉辦黃埔軍校建校 77 週年，其間國內曾有退役將領參加，即宣稱要在一個中國原則下致力祖國統一。現階段中共除持續對臺輿論攻勢外，更積極塑造其「和平崛起」的形象，以摒除西方國家對於中共「妖魔化」及「中國威脅論」的刻板印象。在此關鍵時刻，中共政權一直透過各種輿論戰手段，塑造臺灣是改變臺海現狀的麻煩製造者，例如中共在我國參與聯合國、WHO 等的議題上，即不斷透過輿論戰的各種作為，形成國際輿論由第三國向我施壓，打擊我國家的主權。在即將來臨的 2008 年國際奧運，料想中共將會有積極的輿論戰作為，國人應當要提高警覺，謹慎因應。

(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

*享受 SPA 也要注意安全

SPA”是近年來，國人普遍都喜愛的休閒活動，透過 SPA 的系列按摩，讓人感覺全身的疲勞、壓力瞬間得以減輕或消除；而換得來的是精神抖擻、容光煥發。所以，好此道者總是不辭辛勞，四處打聽或彼此交換認為滿意地點與環境之心得。甚至，遠度重洋（如印尼渡假聖地巴里島），嘗試體驗不一樣的感覺！但是正當享受時，我們是否都忽略了 SPA 有無安全顧慮的問題？

依據近日報載：台北市某醫院日前接獲一名五十餘歲女病患訴稱：因為以 SPA 水療的強力水柱衝擊頭、頸部後，回家即產生頭痛、暈眩、耳鳴與嘔吐等症狀。經過醫院以電腦斷層腦部掃描檢查後，發現其罹患慢性硬腦膜內血腫，簡單的說也就是「顱內出血」，最後院方以開顱手術引流顱內的慢性血腫，該病患始逐漸復原。當 SPA 業者聽聞上述案例後，均建議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癲癇者，最好不要嘗試強大水柱沖擊頭部、肚子等敏感部位。又根據北市商業管理處表示：商業登記法內並無 SPA 或水療之營業項目，換言之，一般所謂水療業者多數是以三溫暖或一般浴室業而完成登記，所以商業管理處只針對申請業者的從商資格進行登記審查，至於水療業者按摩水柱或水壓並未有相關單位建立安全標準，形成無直接監管單位之窘況。

各位看官們！現在您對於“SPA”的安全注意是否已有一定的認知了呢？是的，正所謂：要充份享受 SPA 的舒暢，同時也需注意應有的安全。

*瓦斯燃燒通風好，生命安全才有保

- 一、 熱水器應裝在室外。若裝在室內，須裝設排氣管將廢氣排至屋外，並應隨時保持窗戶開啟，以避免燃燒不完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案例 1：

於 96 年 1 月 9 日 23 時 54 分在台中市北屯區青島路四段 211 號 6 樓民宅，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民眾使用天然瓦斯熱水器不慎，導致 2 人一氧化碳中毒昏迷均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其中一人送醫後清醒，另一名女性外勞急救無效死亡。

案例 2：

於 95 年 2 月 15 日 21 時 33 分在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155 號 2 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現場疑係民眾洗澡時，使用熱水器（裝置於浴室內）燃燒不完全，造成 2 民眾身體不適，送醫治療。

案例 3：

於 94 年 3 月 15 日 7 時 12 分在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582 之 12 號 5 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現場疑似烹煮早餐時因門窗緊閉，瓦斯爐燃燒不完全所致，共造成 2 人身體不適，均送平鎮壢新醫院救治，無生命危險。

案例 4：

於 94 年 3 月 14 日 20 時 58 分在高雄縣鳳山市七聖街 101 巷 22 號，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民眾 1 死 6 傷，現場三樓透天 R C 建築物，在 2 樓浴室洗澡，熱水器設置於 2 樓臥室浴

室旁，使用桶裝液化石油氣，未裝設排氣通風口，二樓門窗緊閉，空氣無法流通。

案例 5：

於 94 年 3 月 8 日 19 時 24 分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三段 10 巷 12 弄 19 號 3 樓，有 4 人因洗澡引起一氧化碳中毒送醫。現場使用天然瓦斯，熱水器裝在陽台、陽台有設置遮雨棚，窗戶有開但通風不良。

二、呼籲本場員工於氣溫寒冷時，應特別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熱水器等瓦斯爐具時，應打開一扇保命的窗戶，保持通風順暢。

*如何處理爆裂物

正確處理方式

1. 迅速通報政風單位，並向警方報案。
2. 不可觸動任何可疑之爆裂物。
3. 不可用手拉動或打開包裹。
4. 不可剪割繩索或開啟箱盒鎖蓋。
5. 不可用手翻動。
6. 不可用金屬或利器切刺包裹。
7. 不可剪斷可疑爆裂物上之任何電線。
8. 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水中。
9. 疏散現場人員，實施安全警戒措施。
10. 疏散前應打開所有門窗，以減少爆炸之威力。
11. 現場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爆裂物置於高溫處所。
12. 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蒸汽管、輸送機或轉動輪胎物旁。
13. 耐心等待警察人員和防爆處理小組的支援。

14. 切斷危險區之電源、瓦斯管，搬走易燃物品。
15. 同時進行其他可疑物品之搜索或蒐證工作。
16. 對於在場圍觀民眾加以拍照，以利查出可能之嫌疑犯。

***機關與事業單位管理權人對火災預防之責任**

消防法於民國 74 年經政府明文制定公布實施，至今已屆滿二十年，惟諸多機關與事業單位管理權人對火災預防應盡之責任並未臻熟捻，猶記民國 92 年間曾有一博物館肇生火災，該館館長因未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等缺失，遭監察院以漠視消防法令及怠忽職責等情節，將該館館長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因此為使社會大眾對消防法有更深一層的了解與認知，以下將就機關與事業單位管理權人，依法對火災預防應盡之責任，加以闡述說明。

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因此機關、事業單位管理權人即為其主官；公司行號者為負責人。依消防法管理權人對火災預防應實施下列作為，以維護單位人員的生命、財產安全。

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

依消防法第 6 條，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並得依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將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其次依消防法第 35 條，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委託合格專業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依消防法第 6 條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依限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但十六層以上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其次依消防法第 38 條，違反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三、防焰物品之使用：

依消防法第 11 條，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其次依消防法第 37 條，違反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四、遴用防火管理人：

依消防法第 13 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其次依消防法第 40 條，違反遴用防火管理人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另外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之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部份，特別在此說明，所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之用建築物範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三)、國際觀光旅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其次防火管理人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

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止縱火措施。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綜觀上述說明，使我們知道管理權人對單位之火災預防工作，輕忽不得，單位管理權人應遵守消防法規定「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委託合格專業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遵守防焰物品之使用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如此才能使單位遠離火災可能帶來的災害，減少悲劇的發生，也就是「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風險」，讓單位永保安康。(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